（上接B217版）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095,636,290.51
负债总额	930,331,672.77
净资产	165,304,617.74
	2019年1-12月单位：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599,853.41

（九十六）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邛崃市文君街道办滨江路下段896号；

法定代表人：施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盛德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5%，成都碧桂园富高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1.5%，成都川宇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0%，成都成就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5%，佛山市顺德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2%，佛山市顺德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52%；

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3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2、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元
资产总额	1,575,568,197.51
负债总额	1,096,352,649.40
净资产	479,205,548.11
	2019年1-12月单位：元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591,335.67

（九十八）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沟河西路45号-207室；

法定代表人：谢聪；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日期：2018年3月5日；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阳光金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08%，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7%，天津金渝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9%，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7%；

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元
资产总额	2,533,530,545.53
负债总额	2,279,327,645.04
净资产	254,202,900.49
	2019年1-12月单位：元
营业收入	748,991.41
净利润	-24,066,094.37

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2020年度的融资需求，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的担保计划，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94.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778.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1.06%。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的总金额872.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2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8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08,890.34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4,690.9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74,193.4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5.9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一、坏帐准备	200,234,460.32	56,472,417.29	13,676,304.13	80,727,562.58	2,156,029.46	2,045,756.85	346,908,958.01
应收账款	20,424,964.37		7,296,248.89	4,374,743.92	2,105.00		30,826,691.13
其他应收款	179,809,495.96	56,472,417.29	6,380,055.24	76,352,818.66	2,153,924.46	788,595.80	316,082,266.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83,275,663.47			588,231,203.96	160,866,335.77	68,705,689.53	741,934,842.03
三、商誉减值准备	59,621.50						59,621.50
合计	583,569,745.29	56,472,417.29	13,676,304.13	668,958,766.44	163,022,365.23	70,751,446.38	1,088,903,421.54

1、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正在开发中的存货，以所开发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开发成本					
宁波余姚项目		142,755,396.29			142,755,396.29
莆田溪白地块项目	30,687,917.68	-30,687,917.68			-
厦门文澜府项目	157,396,764.54	-157,396,764.54			-
苏州阳光天地	7,325,510.61	-7,325,510.61			-
清远蓝强路项目	56,640,011.12				56,640,011.12
成都艾珂仕项目（2.1期）	72,812,505.18				72,812,505.18
天津揽月御园项目	68,705,689.53			68,705,689.53	-
天津C22项目	13,879,581.59	-			13,879,581.59
小计	277,995,463.95	76,797,719.76	-	68,705,689.53	286,087,494.18
开发产品					
上海丽景湾PLUS（原：上海周浦西地块）	1,944,342.86	-38,818.27	242,439.07		1,663,085.52
上海启东项目	59,908,815.05				59,908,815.05
福州阳光城领海	80,324.24	-			80,324.24
福州阳光城翡丽湾	4,114,217.30	-	79,524.85		4,034,692.45
莆田溪白地块项目	47,012,648.42	24,565,026.01			22,447,622.41
宁德丽兹公馆	2,516,398.50	-366,954.32	749,424.31		1,400,019.87
福州阳光城丽景湾	22,160,074.98				22,160,074.98
厦门顶光城翡丽湾	236,712.64	-			236,712.64
晋江国光城翡丽湾	1,947,566.30	-	1,060,963.29		886,602.91
龙岩林隐天下一期	2,544,821.20	-1,800,000.00			744,821.20
厦门文澜府项目	197,006,690.37	47,617,829.19			149,388,861.18
苏州阳光天地	1,992,911.64	7,325,510.61	7,121,187.87		2,197,234.38
宁波君望府	823,310.75				823,310.75
西安林隐天下	8,365,325.99	-30,121.21			8,335,204.78
蔷薇溪谷C2	13,847,009.32	4,322,659.40			18,169,668.72
西西安巴塞阳光	1,029,295.78	11,571.42	25,700.42		1,015,166.78
西安阳光城丽兹公馆	4,883,018.02	6,475,500.73	379,679.90		10,978,838.85
西安蔷薇溪谷C4	2,872,705.95	-	1,613,438.69		1,259,267.26
西安丽兹plus一期	62,896,906.53	22,193,472.59			40,693,432.94
广西阳光城南宁丽景湾	10,430,726.89				10,430,726.89
长沙阳光城尚东湾-2#地块一期	2,771,226.13				2,771,226.13
长沙阳光城尚东湾-13#地块	1,672,854.04				1,672,854.04
成都君悦金沙	1,281,233.57	2,403,991.21	1,305,896.60		2,379,328.18
成都艾珂仕项目（1.2期）	39,089,268.91	39,089,268.91			-
阳光城青山湖大境一、二期	19,534,699.85	47,314,253.46			66,848,953.31
兰州林隐天下A1A2B1B2酒店	38,089,626.36	-	14,822,493.97		23,267,132.39
小计	105,280,199.52	509,380,114.10	160,866,335.77	-	453,793,977.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53,370.00			2,053,370.00
合　计	383,275,663.47	588,231,203.96	160,866,335.77	68,705,689.53	741,934,842.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照目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823.12万元。受此影响，当期存货跌价损失58,823.12万元。

2、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资产组合，再按这些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单项金额重大（1,0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营、联营、合作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以资产负债日的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公司追溯调整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647.24万元，该事项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不影响当期利润。

受本期结利项目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上述方法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437.47万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上述方法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7,635.28万元，综合影响当期应收款坏账损失8,072.7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存货、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资产的余额更能反映其公允的状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66,895.88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利润50,171.90万元。

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结转和未来市场情况进行转销或其他调整方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8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股东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随着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增加，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的顺利推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该部分预估金额为189.39亿元；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部分合作项目暂时闲置资金，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其他股东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该部分预估金额为78.33亿元。

（二）上述事项涉及资金金额是根据合作相关协议的约定、项目的建设运营需求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具体股东资金投入需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现存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提供的股东资金投入额度预估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其中新增部分具体条件如下：

1、被提供股东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投入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为持股比例不超50%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包括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3、授权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股东资金投入或调拨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四）上述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股东投入或合作方使用富余资金逾期的情况。

（六）公司于 2020 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以及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的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资金投入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拟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拟调用富余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拟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267.72亿元，具体如下，交易对象基本情况见附表：

交易对象	对应的开发项目	权益比例	交易金额（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
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婺江印月	34.00%	2.72	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50%的并表公司
杭州滨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温岭万家之星	33.00%	0.1	
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上塘九里	50.00%	3	
杭州隆远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御品	5.76%	4.5	
杭州水胜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樾悦府	9.36%	1.11	
杭州中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翡翠云邸	49.00%	5.4	
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海尚望府	20.00%	0.62	
温岭市中梁安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九龙首府	49.00%	0.26	
义乌市润勋贸易有限公司	金华丽景湾	34.00%	0.74	
宁波锐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锦尚府	9.00%	1.54	
宁波兴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阅江府	11.88%	2.29	
宁波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钟公庙	30.00%	3.77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五象澜庭府	34.00%	15.1	
柳州市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丽景湾	49.00%	5.04	
焦作梁顺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中梁阳光城壹号院	50.00%	0.8	
济南鑫兆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荷泽翡丽公馆	50.00%	2.66	
陕西永安康达置业有限公司	安康文澜公馆	24.00%	2.05	
山西亿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晋阳府	51.00%	2.08	
北京梵天力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梵悦150	50.00%	2.66	
长沙悦安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株洲樾府	50.00%	6.7	
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阳光天地	17.64%	4.23	
天津凯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悦悦府	50.00%	10.36	
重庆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界石	49.00%	0.36	
江阴市嘉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铂悦天境	25.00%	1.02	
句容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B项目	19.00%	0.6	
句容市锐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紫悦府	16.50%	0.63	
句容浓泓置业有限公司	句容融悦东方	49.00%	1.42	
昆山乾睿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五湖四季	31.10%	0.4	
苏州昌创置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吴越府	50.00%	0.56	
苏州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荣悦湾	33.40%	2.25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鼓印澜园	36.00%	1.53	
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星澜城	35.00%	1.17	
嘉兴虹和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国商025地块	50.00%	4.81	
上海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迪荡湖C号地块	50.00%	22.28	合营或联营企业
绍兴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柯桥璞悦	50.00%	6.44	
启东光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文澜府	51.00%	7.8	
浙江倫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云溪洋房	50.00%	0.25	
浙江钢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市心府	22.00%	0.26	
上海保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品萃公馆	50.00%	2.39	
上海睦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丽景湾	36.00%	0.68	
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望海廊	24.50%	0.18	
福州弘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翠溪里山	50.00%	1.6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樾府	50.00%	4.81	
福州市共赢百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麓园	25.00%	0.86	
福州光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榕心映月	50.00%	2.55	
温州市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翡丽公园	50.00%	0.47	
南平世阳达置业有限公司	南平瓯澜滨江	34.00%	1.28	
龙岩融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云墅	33.00%	1	
南安源昌置业有限公司	南安景园合著项目2017-P10地块	25.00%	0.05	
泉州唐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安景园合著项目2017-P11地块	25.00%	0.07	
漳浦县碧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十里江湾19#地块	49.00%	1.77	
漳浦穆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十里江湾19#地块	34.00%	0.66	
广州当代腾欣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樾悦花园	49.00%	12.66	
恩平市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恩平丽景湾	51.00%	1.2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清远天安智谷	48.68%	0.5	
佛山霞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照廷豪园	50.00%	1.25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南庄项目）	佛山南庄	50.00%	0.8	
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莲塘项目III期	47.50%	11.6	
深圳市汇珠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水华龙斗	30.00%	5.71	
深圳市天安智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莲塘项目III期	50.00%	3	
江西杰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青山郡	50.00%	1.1	
江西聚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	50.00%	0.32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九江文澜府	33.30%	1.2	
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国悦府	20.40%	2.15	
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悦江府	-	0.98	
浙江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上林湖	-	1.09	
浙江富阳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悦江府	-	0.98	
杭州金地自在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	1.01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	0.97	
浙江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	0.97	
广西凯南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文澜府	-	0.09	
福建省君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丽景湾	-	0.84	
郑州市格鑫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丽景湾	-	0.4	
上海瑞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城新界	-	6.2	
郑州兴耀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丽兹公馆	-	1.48	
榆林华神煤炭有限公司	榆林璞悦	-	0.2	
晋中樾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文澜府	-	0.06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井州府	-	3.55	
上海桂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落地中	-	6	
邛崃新川宇置业有限公司	西昌阳光城文澜府	-	0.37	
贵州天龙啤酒有限公司	铜仁丽景湾	-	0.51	
江苏悦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太仓�উ云邸	-	4.55	
南通银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如东丽景湾PLUS	-	0.07	
上海敏干建筑工程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储备项目落地中	-	0.4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火麒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丽景湾PLUS	-	7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西藏旭瑞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西海岸	-	6.67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西海岸利博顺泰	-	2.87	
上海美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山与海	-	1.25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海西金融大厦	-	1.5	
福建鹏盼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愉景湾	-	0.54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丽酒店、厦门翡丽海岸	-	4.04	
陈建德	漳州港丽景湾	-	0.48	
厦门福三商贸有限公司	漳州港丽景湾	-	0.48	
厦门永润粮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港丽景湾	-	0.95	
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港丽景湾	-	1.27	
福建万达利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落地中	-	7	
厦门万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时代中心	-	0.66	
上海重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阳光城翡丽海岸	-	7.1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丽景湾北区	-	1.4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丽景湾北区	-	0.08	
广东兰园投股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湖	-	0.7	
珠海恒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云谷广场	-	1.17	
河源市华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丽景湾	-	0.56	
景德镇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蓉丽公园	-	0.3	
南昌华一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昌南新	-	1.5	
合计		-	267.72	

三、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项目富余资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根据股权比例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或调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拨富余资金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公司将于股东资金投入或调拨富余资金实际发生时与上述交易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交易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金额、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房地产项目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实质为公司为进行房地产开发的主营业务、享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权益收益而进行的权益投资，在风险承担机制上为同股同权，而非为赚取固定收益或提供暂时性帮助目的而进行。主要是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开发建设项目提供后续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样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与其他股东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实则有利于公司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合资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样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对象均系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或房地产项目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资金最终都用于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公司及其他股东均是按约定的出资比例以股东资金投入的方式向交易对象提供日常经营及建设开发所需的资金，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交易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房地产项目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并授权额度管理，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且原则上由各方股东按约定出资比例予以提供，交易公平、对等，同时与股东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拨富余资金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此事项能够提高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交易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均派人参与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全面评估交易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交易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性以及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是为了保证合作项目的建设需求、实现项目顺利开发运营而同比例进行的股东投入，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建设运营。

本次合作方对控股子公司调拨富余资金，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等比例向其股东（包括公司及合作方）提供的同等条件投入，能够提高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

以上交易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交易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拟进行的股东投入及富余资金调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股东投入及富余资金调拨并授权管理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股东投入及富余资金调拨并授权管理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股东投入及与股东调拨富余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为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金华婺江印月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荣德”，本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34%、33%及33%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金华荣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大厦2幢1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秀清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资产管理及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金华婺江印月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50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80,010.00万元，净资产为 49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9.99 万元。金华婺江印月项目未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为杭州滨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钜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台州温岭万家之星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杭州滨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景投资”，本公司参股公司）33%、34%及33%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滨景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滨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8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蒋真皓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台州温岭万家之星项目

股东情况：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杭州钜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杭州光百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光百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滨景投资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47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99649.80万元，净资产为17829.06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2021.68 万元。台州温岭万家之星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为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杭州上塘九里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益德”，本公司参股公司）50%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杭州康益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甘长路36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杭州上塘九里项目

股东情况：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杭州国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国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完全控制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滨景投资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075.35万元，负债总额为280,654.07万元，净资产为-2,578.72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4,543.37万元。杭州上塘九里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为杭州隆远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持有36%权益的参股公司